

法人证书保管和使用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人登记证书管理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登记注册与年检

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（正副本）由秘书处依据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秘书处负责办理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年检总结工作，并送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三章 保管与使用

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（正副本）由秘书处保管或指定专人保管，其使用须经基金会秘书长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基金会对本制度拥有最终解释权。